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 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樂齡理財及金融安全宣導	樂齡理財及金融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4年8月11日至114年9月9日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0,000 明細如下： (大漢之音廣播電臺50,000) (南投廣播電臺60,000) (民生展望電臺55,000) (屏東之聲廣播電臺55,000) (東民廣播電臺55,000) (澎湖廣播電臺65,000)	大漢之音廣播電臺 南投廣播電臺 民生展望電臺 屏東之聲廣播電臺 東民廣播電臺 澎湖廣播電臺	透過以中高齡者為主要受眾之中小功率或地方廣播電臺作為宣導管道，宣導樂齡理財及金融安全，盼建立民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提升防範詐騙警覺。	大漢之音廣播電臺 南投廣播電臺 民生展望電臺 屏東之聲廣播電臺 東民廣播電臺 澎湖廣播電臺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宣導動畫影片推廣	電視公用頻道託播	電視媒體	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澎湖有線電視	為向民眾宣導金融知識、正確理財及金融消費權益維護等觀念，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辦理電視公用頻道影片託播。	澎湖地區公用頻道	公益託播